附件:3：

现场展示要求、评分标准及最终得分构成说明

一、现场展示要求

1.本次现场展示共分为个人展示和主题诠释两个部分，每人总共有6分钟展示时间。其中党员标兵候选人以“学习二十大、奋进新征程”为主题进行诠释，团员标兵候选人以“学习新思想 争做新青年”为主题进行诠释。展示环节形式不限，可采用歌曲、演讲、短剧、朗诵、舞蹈等。整个展示要求积极向上、形式多样，体现学生党员、团员的标兵形象。

2.每位候选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邀请其他学生代表协助展示。候选人需着正装参加展示，学生代表可按需着装。如需化妆请自行准备。

3.现场ppt可由本人或学生代表控制。时间剩下1分钟时会有工作人员举牌提示，时间用完时主持人会打断展示，请合理安排时间。

二、评分标准（总分100分）

1.思想政治风貌（20分）：符合党员、团员标兵积极向上、青春活泼的形象。

2.表现形式（15分）：

① 创新性：表演形式有创新，给人耳目一新的感觉；

② 视觉效果：生动形象，表演流畅，内容和形式配合较好；

③ 听觉效果：听觉上具有感染力，栩栩如生；

3.感染力（25分）：表现形式与现场互动，有感染力；

4.主题展示（40分）：紧扣主题，结合实际，突出亮点，主题鲜明，切忌空谈理论。

三、最终得分构成说明

本次评选各候选人的最终得分将由两部分构成，即：书面评审得分、现场展示得分。为了保证评选在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环境下顺利进行，现对评比的最终得分作出如下说明：

1.书面评审得分：占最终得分的30%，由校团委邀请相关部处负责人对候选人书面材料进行评审；

2.现场展示得分：占最终得分的70%，校团委组织16位入围现场展示环节的学生进行现场展示pk，由相关部处负责人组成评审团（占现场展示得分80%）和各院系推荐1名老师（院系党委副书记或团委书记）作为现场评委（占现场展示得分20%），对选手展示情况进行评审，得出该环节得分。